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脑干听觉诱发电位（核心产品）（NDI-092c7）（产品名称1）注1，生产厂为苏州海神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名）注2，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马涧路168号10号楼3层、4层401、4层402、5层（生产厂址）。脑干听觉诱发电位（核心产品）（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注3。脑干听觉诱发电位（核心产品）（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注4在中国境内生产。脑干听觉诱发电位（核心产品）（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注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全自动电脑视野计（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重庆艾尔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园二路98号标准厂房一期三单元402房间（生产厂址）。全自动电脑视野计（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自动电脑视野计（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电脑视野计（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诊断型听力计AD104(二代)（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广州市麦力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莲路傍江东村段62号（生产厂址）。诊断型听力计（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诊断型听力计（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诊断型听力计（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中耳分析仪DM20（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广州市麦力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莲路傍江东村段62号（生产厂址）。中耳分析仪（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中耳分析仪（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中耳分析仪（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品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1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注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注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注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注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提示：1、每项产品的填写标准同1，请结合注解1-5的要求进行填写。

2、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按照文件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